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职权服务指南

2021 年 7 月

目 录

行政处罚类 1

行政奖励类 26

其他类 28

行政处罚类

一、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实施部门

晋城市发改委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违法行为

（四）设立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五）处罚标准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

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处罚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对重大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处罚意见报委领导审批→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同时告知被处罚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权等权利）→执行→结案（依法公开）

（七）救济途径与方式

1.当事人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九）结果公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晋城市发改委网站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十）咨询（投诉）电话

固定资产投资科 6990509；农业经济科：6999003；工业科：6999059；服务业科：6999021；城建交通科：6999022；社会

发展科：6999056;财金科：6999039;资环科：6999026;高新科：6999068。

二、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一) 实施部门

晋城市发改委

(二) 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 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

(四) 设立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五) 处罚标准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六) 处罚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对重大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处罚意见报委领导审批→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同时告知被处罚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权、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权等权利)→执行→结案(依法公开)

(七) 救济途径与方式

1.当事人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八) 结果公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晋城市发改委网站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九) 咨询(投诉)电话

固定资产投资科 6990509;农业经济科: 6999003;工业科: 6999059;服务业科: 6999021;城建交通科: 6999022;社会发展科: 6999056;财金科: 6999039;资环科: 6999026;高新科: 6999068。

三、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一) 实施部门

晋城市发改委

(二) 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法行为

（四）设立依据

《价格监测规定》第十九条；《山西省价格监测办法》
十一条

（五）处罚标准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虚报、瞒报、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六）处罚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对重大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处罚意见报委领导审批→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同时告知被处罚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权等权利）→执行→结案（依法公开）

（七）救济途径与方式

1.当事人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八）结果公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晋城市发改委网站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九）咨询（投诉）电话

价格监测中心：6999055

四、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一）实施部门

晋城市发改委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对粮食收购企业违法备案行为

（四）设立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五）处罚标准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六）处罚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对重大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处罚意见报委领导审批→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同时告知被处罚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权等权利）→执行→结案（依法公开）

（七）救济途径与方式

1、当事人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八）结果公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晋城市发改委网站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十）咨询（投诉）电话：

粮食管理科：2069826

五、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一）实施部门

晋城市发改委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违法行为。

（四）设立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五）处罚标准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六）处罚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对重大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处罚意见报委领导审批→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同时告知被处罚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权等权利）→执行→结案（依法公开）

（七）救济途径与方式

1.当事人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八）结果公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晋城市发改委网站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九）咨询电话

粮食管理科：2069826

六、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一）实施部门

晋城市发改委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违法行为

（四）设立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五）处罚标准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六）处罚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对重大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处罚意见报委领导审批→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同时告知被处罚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权等权利）→执行→结案（依法公开）

（七）救济途径与方式

1.当事人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八）结果公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晋城市发改委网站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九）咨询（投诉）电话：

粮食管理科：2069826

七、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一）实施部门

晋城市发改委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违法行为

（四）设立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五）处罚标准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六）处罚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对重大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处罚意见报委领导审批→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同时告知被处罚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权等权利）→执行→结案（依法公开）

（七）救济途径与方式

1.当事人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八）结果公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晋城市发改委网站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九）咨询（投诉）电话：

粮食管理科：2069826

八、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或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处罚

（一）实施部门

晋城市发改委

(二) 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 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或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违法行为

(四) 设立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五) 处罚标准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或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六) 处罚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对重大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处罚意见报委领导审批→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同时告知被处罚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权、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权等权利)→执行→结案(依法公开)

(七) 救济途径与方式

1.当事人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八) 结果公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晋城市发改委网站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九) 咨询(投诉)电话:

粮食管理科:2069826

九、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一) 实施部门

晋城市发改委

(二) 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 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

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四）设立依据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

（五）处罚标准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六）处罚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对重大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处罚意见报委领导审批→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同时告知被处罚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权等权利）→执行→结案（依法公开）

（七）救济途径与方式

1.当事人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八) 结果公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晋城市发改委网站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九) 咨询（投诉）电话：

粮食管理科：2069826

十、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处罚

(一) 实施部门

晋城市发改委

(二) 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 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违法行为

(四) 设立依据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

(五) 处罚标准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有固定经营场地且未有符合相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不具备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且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无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处罚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对重大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处罚意见报委领导审批→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同时告知被处罚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权等权利）→执行→结案（依法公开）

（七）救济途径与方式

1.当事人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八）结果公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晋城市发改委网站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九）咨询（投诉）电话：

粮食管理科：2069826

十一、对粮油仓储单位擅自使用“国家储备粮”或“中央储备粮”名称的处罚

（一）实施部门

晋城市发改委

(二) 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 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对粮油仓储单位擅自使用“国家储备粮”或“中央储备粮”名称的处罚

(四) 设立依据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

(五) 处罚标准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六) 处罚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对重大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处罚意见报委领导审批→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同时告知被处罚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权等权利）→执行→结案（依法公开）

(七) 救济途径与方式

1.当事人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

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八）结果公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晋城市发改委网站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九）咨询（投诉）电话：

粮食管理科：2069826

十二、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一）实施部门

晋城市发改委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四）设立依据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五）处罚标准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六）处罚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对重大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处罚意见报委领导审批→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同时告知被处罚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权等权利）→执行→结案（依法公开）

（七）救济途径与方式

1.当事人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八）结果公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晋城市发改委网站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九）咨询（投诉）电话：

粮食管理科：2069826

十三、对不按规定储存、出库、销售陈化粮的处罚

（一）实施部门

晋城市发改委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对不按规定储存、出库、销售陈化粮的违法行为

（四）设立依据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五）处罚标准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六）处罚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对重大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处罚意见报委领导审批→作出处罚

决定→送达（同时告知被处罚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权等权利）→执行→结案（依法公开）

（七）救济途径与方式

1.当事人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八）结果公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晋城市发改委网站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九）咨询（投诉）电话：

粮食管理科：2069826

十四、对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代金券支付的或回购补助粮食行为的处罚

（一）实施部门

晋城市发改委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对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代金券支付的或回购补助粮食行为的违法行为

（四）设立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

（五）处罚标准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非法供应的补助粮食数量乘以标准口粮单价1倍以下的罚款。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或者回购补助粮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折算现金额、代金券额或者回购粮食价款1倍以下的罚款。

（六）处罚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对重大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处罚意见报委领导审批→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同时告知被处罚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权等权利）→执行→结案（依法公开）

(七) 救济途径与方式

1、当事人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八) 结果公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晋城市发改委网站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九) 咨询（投诉）电话：

粮食管理科：2069826

行政奖励类

一、对成绩突出的价格监测点的行政奖励

（一）实施部门

晋城市发改委

（二）事项类别

行政奖励

（三）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对成绩突出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价格监测办法》第十七条；《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 号）

（五）奖励标准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报送价格监测资料及时、准确、全面，并且成绩突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奖励流程

制定方案责任（市级价格主管部门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对其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审核并公示→市级价格主管部门对成绩出色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七）咨询电话

价格管理科：2198996

二、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行政奖励

（一）实施部门

晋城市发改委

（二）事项类别

行政奖励

（三）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四）奖励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五）奖励流程

受理申报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审核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出具表彰决定

（六）咨询电话

资环科：6999026

其他类

一、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的监测、预警

（一）实施部门

晋城市价格监测中心

（二）事项类别

其他权力

（三）适用范围

晋城市范围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市场变动情况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一条；《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 号）

（五）事项标准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六）事项流程

受理（收集各县价格主管部门、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个人采集、报送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变动情况）→审查（市级价格主管部门对监测数据进行采集、汇总、审核、分析预测）→上报（市级价格主管部门在上级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价格监测数据、信息等情况）→预测预警（当商品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应加大价格监测力度，同时做好价格预测预警工作）

（七）咨询电话

价格监测中心：6999055

二、对政府制定价格的成本监审

（一）实施部门

晋城市发改委

（二）事项类别

其他权力

（三）适用范围

晋城市范围内的政府制定价格的成本监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
《山西省成本监审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价格监测规定》；《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五）事项流程

发出监审通知→初步审核→实地监审→告知初步意见
→集体审核→出具结论报告

（六）经营者需要提供资料

（此清单可根据不同行业和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 1.单位概况；
- 2.监审项目简介及经营情况；
- 3.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单位组织机构图（含各部门人数）；
- 5.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缴费比例和基数的有关政策文件依据和相关资料；
- 6.主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及相关依据；
- 7.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科目余额表、原始凭证等；
- 8.生产量、销售量、服务量以及相关的统计报表；
- 9.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

（七）咨询电话

价格管理科：2198996

三、政府定价权限

（一）实施部门

晋城市发改委

（二）事项类别

其他权力

（三）适用范围

晋城市范围内的政府依法定价行为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条、第四条；《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第二条、第三条；《山西省定价目录》

（五）事项标准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

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负责。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制定价格，不得越权定价。

（六）咨询（投诉）电话

价格管理科：2198996

